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  
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7号

关于发布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十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](#)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十八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HJ 478-2009）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）；
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 480-2009）；
- 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 481-2009）；
- 五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）；
- 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3-2009）；
- 七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4-2009）；
- 八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5-2009）；
- 九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 9-二甲基-1, 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6-2009）；
- 十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（HJ 487-2009）；
- 十一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8-2009）；
- 十二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 5-Br<sub>2</sub>-PADAP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9-2009）；
- 十三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0-2009）；
- 十四、《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91-2009）；
- 十五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（HJ 492-2009）；

十六、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；

十七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HJ 494-2009）；

十八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》（HJ 495-2009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09年11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二十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《水质 六种特定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GB 13198—91）；

二、《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》（GB 8969-88）；

三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法》（GB/T 15436-1995）；

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GB/T 15434-1995）；

五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GB/T 15433-1995）；

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5262-94）；

七、《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-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》（GB 8970-88）；

八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氰化物的测定》（GB 7486-87）；

九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》（GB 7487-87）；

十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（GB 7474-87）；

十一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 9-二甲基-1, 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（GB 7473-87）；

十二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（GB 7482-87）；

十三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GB 7483-87）；

十四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 5-Br<sub>2</sub>-PADAP分光光度法》（GB 11909-89）；

十五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2B分光光度法》（GB 11908-89）；

十六、《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37-1997）；

十七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（GB 6919—86）；

十八、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9-91）；

十九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（GB 12998-91）；

二十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7-9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 
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